

暴力袭警频发 是否设袭警罪引来争论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69/2021_2022__E6_9A_B4_E5_8A_9B_E8_A2_AD_E8_c24_169197.htm 2007年1月30日晚

上7时左右，荷花池派出所的值班民警黎国泽和邓见，在处理一起小小的经济纠纷时，被当事者王某的妻子胡某所召来的十多个“救兵”一阵狂殴，黎国泽的头部被打破一条大口子，邓见的小腿被胡某咬得皮开肉绽…… 2006年8月9日晚上，

今日花园门口，一辆富康车与一辆装载车发生小擦挂，西区派出所的值班民警赶到现场进行事故处理。然而装载车司机竟叫来20余名亲戚朋友理论，争执中，一伙人对民警进行恶意殴打……就在暴力袭警事件愈演愈烈之时，关于是否设立“袭警罪”的争论在社会上也引起了强烈的反响。而早

在2003年初，就有35位全国人大代表提交了在《刑法》中增加“袭警罪”的议案，但最终未能设立。那么，警察该怎样保障自己的执法安全？市民呼吁立法保护究竟利大弊大？对此，记者展开了层层调查回顾。 暴力袭警回访来源

：www.examda.com 发生那件事真的很心寒 巡警作为公安机关的基层警力，他们每天穿梭在城市的大街小巷，接触着各种大大小小的案件，以及市民鸡毛蒜皮的纠纷。袭警事件多数在他们身上发生，而面对犯罪分子的袭击，他们将抱着怎样的心态继续工作？他们的内心又将有怎样的阴影？昨日下午，记者电话采访了于2007年1月30日被打的民警黎泽国。虽然事情已过去很久，但提及被打一事，黎泽国仍然不停叹气。

“当了7年警察，这种事还是第一次遇到，真是一辈子都忘不了。”他告诉记者，作为民警，每天都会接触到数起报警案

，在处理一些民事案件时，某些当事者的情绪比较激动，特别是触及到个人利益时，往往会因此而失去理智，当民警的处理结果不利于自己，更是心浮气躁，不听解释就以自认为解恨的方式解决，然而攻击方向往往是正对事件进行处理的警察。“其实我们最希望的就是得到群众的理解。发生那件事，真的让我很心寒。”黎泽国说，工作还是要继续，毕竟是非不分的群众也仅仅是少数。在荷花池附近经商的摊贩已经把派出所里的民警们认了个脸熟，平时他与同事外出巡逻，一些热情的摊贩会主动上前打招呼，这种与群众和睦相处的方式让他感觉到身为人民警察的自豪。一位从事了5年巡警工作的民警称：“面对那些无理取闹的人，我们没有办法来保护自己，很多时候，遭遇那些酒鬼的辱骂、攻击等，都无法来定量他的罪行，我们能做的，就只有好好给他做思想工作。”他说，即使他们遭遇攻击，但那仍然是自己的工作。而有些巡警则认为，袭警的人员几乎为理亏方人员。他们建议：遭遇袭警行为时，警察首先应该保持冷静，不能与对方发生冲突，回避对方尖锐刻薄的语言，及时请求单位支援。

暴力袭警观点来源：www.examda.com 设“袭警罪”有失科学弊端很多 对于是否该设立“袭警罪”以保护警察的安全执法一事，四川大学法学院教授王建平表示：设立袭警罪并不妥当。就法律来说，应该是一个比较稳定的条款，如果经常改动，有损法律威严，同时，妨碍国家公务罪已经包含了袭警这一项。而更多的则应该以人民群众的权益为重。此外，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教授田宏杰认为，在我国现行刑法中将袭警行为增设为独立的罪名，不仅有失科学，而且会带来一系列的弊端。第一，所谓袭警，无外乎以威胁、谩骂

、殴打及围攻等方式阻碍警察执行公务，其本质与妨害公务行为并无二致。如果把袭警行为设立为一个独立的罪名，怎么解决它与其他形式的妨害公务罪之间的关系？第二，成文法的特点在于，其规定只针对具有普遍性的行为，而不关注个别现象。袭警行为只是妨害公务的一种特殊表现形式，若仅仅因为袭警现象日渐增多就设立袭警罪，那么随着社会的变迁，袭击人大代表、法官、税务人员等现象同样有可能增多，是不是也应当增设“袭击人大代表罪”、“袭击法官罪”、“袭击税务人员罪”？这样发展下去，势必导致罪名设置的叠床架屋，破坏罪刑关系的均衡性与协调性，最终则有违法律的公正与正义，有损法律的神圣与尊严。田宏杰教授建议，可由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单行刑法规定，将现行刑法中的妨害公务罪的量刑幅度修改增加为三档，即分别针对情节一般、情节严重、情节特别严重的妨害公务罪，规定与其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的法定刑，以解决现有妨害公务罪法定刑过轻的问题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